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十一届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十一届十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并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

1、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连续性和日常经营的平稳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任总会计师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凯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管理的正常开展。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黄国良　　周银平　　孔令勇

2026年11月25日